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孟春先生、徐凯峰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

胡孟春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任后胡孟春先生不再担任高管职务，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徐凯峰女士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任后徐凯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任工会主席职务。

胡孟春先生、徐凯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胡孟春先生、徐凯峰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孟春先生持有公司 45,000 股股份，徐凯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孟春先生、徐凯峰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小光先生、王结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徐小光先生、王结霞女士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胡孟春先生、徐凯峰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